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特征有哪些

产品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特征有哪些
公司名称	太平洋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手机和微信同号--沟通更方便！免费咨询+服务满意为止！
联系电话	18200989595

产品详情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1)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2)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不包括港、澳、台同胞。

(3)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官、检察官、警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能出现“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5.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1)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

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不能以“劳务”出资。

(2)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这里的“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个人独资企业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1.内部限制(投资人对委托人职权的限制)

(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法定限制(法律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2)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